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为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安徽光智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3 年 2 月 21 日